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144140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六點、第九點

縣長張花冠

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六

點、第九點

六、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聲明異議之處理應於筆錄中一併記載。

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能如期到場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於指定期日三日前通知本會者，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者，得另定到會期日。但延期以一次為限。
- (二) 未於指定期日三日前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